大、 宣讀 七、報 四列席 三、出席 五、主 **三**、地 I. 決議 都市計劃考察團第三期考察日程原訂於六月十一 告 席 點 一:本部 本 事 : 馬 項 業 計 曾 寶華 劃 # 第 心須填 廿六 六文 公館會議 次委 委 土 美援 員 高 台 嘉 會 員 豰. 蘅 雄 原 室 會議 議 e 曾 市 縣 鎭 省 紦 政 建: 五公尺高 I 政 公 紀錄 **莱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謝實一** 設廳 府 鍬 府 所 八討 黄 鎭 離 坤 李 文 : 長 Щ 昌 榮 穗 廖忠 綸 決議事 洪 時 周 王 慮 (水位) 源詩 毓駿 雄 士 紦 錄 項 :白國 (-) 課 餘通 案 員 日經由台中、 過 決議る應改正為 李先 陽 台 張 台 陳 幹 學 明 北 中縣 承 慶 純 0 坤 良 山 鐘 市 管 政 政 易 府戴 理 府 局 傅 梁山、 斬雁 坤 拂 祖 馬 酆裕 資華 : 蓌 明 坤 壁 「台北市政府應照原 **花蓮等她出發考察** 哪 施兆 頌 宗 都 馮 國光 喜奎 貴

一、時

間

五十

年

五

月卅

H

星期二

)下午二時

内

政

部

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

紀錄

6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

察 准 台 對 灣 省 面 經 政 編 府 定 (50)爲 PĘ. 農 陌 亲 府 品 建 詞 土 敛 字 爲 第 衙 業 四 區 七三 案 九 楽 號 經 凼 台 爲 台 灣 4 省 縣 政 政 府 建 府 設 申 醇 請 都 將 豐 市 計 原 謝| 鎭 審 都 杳 市

泱 議 瓶 案

涌

過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歪

通

過

等語

並

檢

送

有

嗣

圖

說請

賜

核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計

劃

警

小

組

第

(23) 准 + 組 台 五 號道 鹰 次 省 會 路 政 議 末 府 審 媏 (50)核 陪 74 份 ΔÁ 通 過 廢 府 並 止 建 变 土 檢送 爲 字 直 第二 說 通 等 四 \_\_ 七 由 號 道 到 四 部 峪 0 特 號 案 提 凼 業 爲 誦 台 經 討 台 中 縮 灣 縣 省 政 政 府 府 請 建 將 設 豐 原 鷈 都 鎭 市 都 計 市

割

審

核

小

計

劃

第

五

第

决 (H) 本 議 會 : 照 前 審 案 核 通 台 淌 煙, 省 政 府 (50) ΣĘ ~ 府 建 土 字 第 八 九 刀 九 六 號 函 據 嘉 羲 縣 政 府

覓 定 妣 點 地 都 困 位 市 難 於 計 該 ĬĪ. 市 無 I 郊 法 棄 設 外 阻 都 立 III 市 樯 實 計 有 僅 阻 劃 未 碍 六 設 70 I 定 業 • 發 品 九 該 刀 展 市 斋 公 原 頃 加 核定 劃 殊 嘉 戚 狹 菱 I 業 小 市 區 都 民 面 市 間 積 計 計 <u>-</u> 誾 劃 六 T 新 四 業 設 品 規 本 九 模 案 較 呈 四 公 嘉. 以 大 嘉 頃 袤 之 佔 I 市 载: 總 沂 敝 市 面 攑 原 均

實 過 地 並 勘 提 粼 祭 後 本 再 哥 行 都 計 市 論 計 决 割 定 荟 員 等 會 嚭 第 紦 # 大 鍬 在 次 卷 委 茲 員 都 會 市 議 計 决 劃 議 考察 ። 俟 氢 業 台內第 經 剷 於 省政次 本 政 年 府部 五 都 月 市 九 計 H 劃 實 考 地 祭

验

展

計

該

I

業

品

Ž

加

劃

莱

極

台

槽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.

核

小

組

四

審

核

會

議

决

議

照

案

涌

百

分

之

M

Ξ

本

茶

計

劃

חל

圕

面

積

約

九

+

公

頃

佔

總

面

積

百

分

Z

•

四

七

公

頃

爲

促

進

I

業

定

厌

核

精

勘

即

## 祭在案再提請討論

决議 : I. 該 市 申 請 加 割 I 業 品 節 暫予 緩 識 應 由 嘉 载 縣 政 府 在 該 市 東 北 角 地 品 另 覓適 當 地

## 設置工業區再行報核

點

2 該 品 內 巴 設 I 廠 如 因 增 產 而 急 需 增 加 馬 力 或 贋 充 設 備 時 得 專 案 報 請 M 政 部 都 市 計

## 割 밂 域 內 I 薬 用 地 章 案 小 組 寨 核 辧 理

決議 萷 第 约 省 級 後 六 市 次 : 人 再 准 中 本 九 數 學 台 意. 議 変 案 F 五 如 在 灣 見 • 急 九 何 不 内 1. 會 省 ? ? 育 七 廋. 議 政 其 叉 菙 船 審 婋 2 府 復 矛 萬 舉 18 初 核 凼 請 校 盾 函 華 决 據 未 敎 學 台 預 原 議 初 育 北 表 定 佼 : 因 R 部 預 地 校 市 何 示 負 査 奔 在 FA 定 由 政 體 翔 需 Ÿ 外 地 内 府呈 意 去 岩 3. 預 何 政 初 定 時 見 後 干 部 -仍 經 級 地 設 面 逐 撤 台 定 銷 請 請 准 職 積 敎 台 敎 敎 始 業 北 ? 育 牽 市 育 北 育 爲 於 校 部 部 允 数 設 部 萬 定 代 與 育 轉 華 函 世 普 麦 復 之 局 飭 初 ? 台 馮委 前 通 諦 初 商 等 究 灣 校 來 求 初 員 特 語 級 撤 係 門 省 外 國 抄 紦 銷 專 敎 中 光 附 育 壆 爲 預 鎌 m 與 該 定 敎 在 台 計 該 育 卷 先 地 圖 剷 初 条 部 部 當 設 省 商 行 學 主 教 査 經 原 經 立 辮 育 以 班 校 提 函 明 單 台 左 交 級 抑 再 飆 列 本 位 提 數 或 請 K-9) 聯 龠 内 Ħ 求 各 會 包 事 繋 括 及 保 括 第 地 研 給 字 臐 留 項 + 初

## 奔 丼 提 出 具 體 意 見 湀 内 政 船 後 冉 提 會 討 繿

(-L) 准 計 \* 割 台 語 孝 1 並 將 省 檢 政 送 梁 府 圖 来 (50)說 25 XIII 請 八 台 賜 癥 府 核 省 建 定 政 土 字 쑠 府 由 貄 第二 到 設 部 廳 四 特 都 七 提 市 九 請 計 五 討 劃 號 綿 審 函 核 送 高 小 組 雄 第 市 五 申 次 請 會議 設 定 審 該 査 市 决 内 議 惟 龍 照 山 案 寺 通 都

遇

市

八准台 築業 XIII 灣 省 台 灣 政 省 F 政 (50)БĦ 府建 মর্ন 設 府建 鰋 土字 都 市 計 第一四 劃. 審 核 六 七 小 組 號函 鈞 五 送台 次 、會議 北市 審 査 五 決議 分埔 地區 照 条通 都 市 過 計 畫 等語 細部 並 計 檢 劃

决 議 **:** 本 采 哲子 保留: 俟 台 北 出 市 牸 政 提 府補 請 計 論

:

齊有

1

資

料

如

都

市

計劃總

分

品

使

用

後

再

提

會

送圖

說

論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計 論 8

(九) 准 內 修 台 改 灣 都 省 政 市 計 府 引 (50)ΡĘ 条葉 ΣĒ 府 經 建 台 土 13 字 省 第一 政 四六 府 建設 七二號面 廳 爲 北投大屯里 國民 住宅興 建 會 通過 建 地 等語 節 单

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特提 請 討 論 : 都 市 計劃 審 核 小 組第 五 次 會議 審 査

決 議 • 照 案 通 過

並

檢送

圊

舒

严

(+)4 部 符 台 提 122 듥 省 政 府 (50)三、 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三八號函送中興村都 市計劃一 案請賜核定等由到

決議 : 舶 <del></del> 深通 過

計

Par Bar